证券代码: 874063

证券简称: 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庄俊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公司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五、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六、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 事宜。

以上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以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及未来该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在建设完毕、验收通过且获得的产权证书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现上述土地对应的新建建筑物(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该新建建筑物(厂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名称及不动产权证号为:集

美区华陵一路 2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5 号,不动产权证号闽(2025)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508 号)为该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将抵押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抵押担保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议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